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公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更妥善配合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管治需要。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內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闡述賦予董事會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2. 明確訂明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3. 明確訂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月1日開始，於12月31日結束；
4. 為更加配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用語作出的其他修訂，以及有關的後續及內務變動。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的資料、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總裁
喻霖康

中國，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欣先生及郭世清先生；執行董事喻霖康先生、王海民先生、魏小華女士及陽紅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秦虹女士。